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補助臺北市團體參加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北市衛健字第 10234629000 號
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安全促進之理念，鼓勵本市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WHO CCCSP）國際安全社區認證。為維持各國際安全社區推展效益，並鼓勵通過認證之本市社區每 5 年重新再申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持續推廣社區安全促進計畫及與國外其他社區分享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之對象：依法核准設立登記之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或團體。

三、申請補助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及再認證項目如下：

- （一）國際安全社區認證相關申請文件及費用。
- （二）辦理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實地預評及評鑑相關費用。
- （三）辦理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之授證典禮相關費用。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除以鼓勵本市社區參與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及再認證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對本局公共衛生政策之推動有助益者。
- （二）對提升本市與各行政社區之健康安全的國際形象有助益者。
- （三）對促進本局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交流合作有助益者。
- （四）對促進在地推動社區安全計畫人才之培育有助益者。
- （五）其他具有特殊重要助益者。

五、申請補助者應備函並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向本局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 計畫書 1 份，內含計畫目的、緣起、執行策略與實施步驟、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預期效益、經費預算等。
- (三) 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申請程序：請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於申請期限內具文函送相關資料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所屬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審核原則：

- (一) 依計畫是否符合本局補助計畫補助重點、申請單位之組織及計畫內容是否合宜、相關辦理績效、媒體行銷規劃、經費編列等，考量本局經費預算可支應之實際情形，於年度預算內核撥補助經費數額。
- (二) 接受補助單位與經費之使用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列交際費、行政管理費、獎金、單位內場地費等項目均不予補助，且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及非關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之支應。

七、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受本局之督導、輔導及查核。

八、經本局核定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受部分補助者，僅得就其未受補助之項目向其他單位申請。經查重複申請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繳補助款。如因故需變更原訂計畫者，應事先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如有未事先核報、應辦理而未辦理之活動或辦理不善情事，需依比例扣除或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

九、獲致補助之單位，應於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核定計畫書及本局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十、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